

哈密市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

机关事务工作是党委和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保障机关运行所需经费、资产、服务和能源资源等进行统筹配置、合理使用、有效监管的行政活动，在服务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保障机关高效规范运行、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全会、哈密市委二届二次全会精神，编制哈密市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统筹谋划好机关事务工作改革发展，是实现机关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举措，是聚焦总目标、服务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的客观要求和实际行动。

依据《哈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自治区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结合哈密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哈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管理、保障、服务职能，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创新、真抓实干，不断提

高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水平,着力打造牢固树立和践行“四个意识”的政治机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行政机关,为党政机关规范高效运行提供有力保障的服务机关,优质高效地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机关事务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1. 决策部署有力落实。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哈密市委部署安排,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等方面主动担当作为。开展公务用车专项整治工作,深化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开展机关食堂带头“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专项行动,推进绿色食堂建设。

2. 科学管理切实强化。一是强化办公用房管理。围绕办公用房统一权属登记、统一调配管理、统一维修改造、统一规范使用、统一规划建设“五统一”管理目标,推进房产管理智慧化、信息化管。出台《哈密市级周转房使用和管理规定》,对周转住房统一配备、统一管理、统一维护,实现了周转房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二是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建立全市节能减排工作协调机制(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逐步推进以宣传为先导,以创新为目标,以考核为依据,以基层为重点的节能管理体系机制,健全节能降耗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奖惩制度,统筹推进意识节能、管理节能、技术节能,落实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扎实推进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三是强化公务用车管理。稳妥推进公务用车改革,成立哈密市公务用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哈密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管理办法》。加强“一张网”建设，全市公务用车统一纳入新疆信息化管理系统。推进“绿色公务交通示范引领工程”，探索推进“党政机关租赁新能源汽车+电力央企投资充电设施”的新模式。**四是**强化资产经费管理。认真执行预算、经费和资金、资产管理规定，确保国有资产节约集约、保值增值。加强固定资产分级分类管理，建立资产管理来源可循、使用状态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全过程追溯体系。

3. 服务保障持续优化。**一是**优化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组建机关车队，规范机关会务、文印工作，高标准完成全市重要会议、重大接待、重大活动等保障任务。**二是**优化集中办公区服务保障。积极落实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建立集中管理、标准统一、服务规范、运转高效的管理保障服务新模式，严格实行日常巡视巡检制度，基本实现“序化、绿化、洁化”目标。**三是**优化机关干部民生服务保障。做好周转房、援疆干部公寓和人才公寓管理保障工作，切实服务广大机关干部。

4. 法治建设扎实推进。**一是**系统推进法治化建设。制定出台《哈密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哈密市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常年聘请法律顾问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并跟踪指导机关事务管理、后勤服务、物业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等法务工作，有力提升了机关事务的法治化水平。**二是**以点带面推进标准化建设。着眼机关事务核心管理职能和服务工作，探索建立涵盖机关事务全领域工作10大类标准化体系结构，内部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初具规模。**三是**积极

推进信息化建设。推进哈密市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一张网”建设，筹建机关事务专网和机关事务云，积极推进“互联网+机关事务”深度融合。

5. 自身建设不断加强。一是突出党建引领。“十三五”时期，全市机关事务系统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大力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理论武装，弘扬核心价值，提升组织建设质效。二是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折不扣把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整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纵深发展，推动全市机关事务系统的政治能力、政治定力、政治担当全面提升。三是加强队伍建设。突出实干实绩导向，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和年轻干部培养力度，不断优化干部队伍年龄、知识、能力结构。开展技能竞赛、岗位练兵等活动，选树工作标兵、岗位能手，激励身边人，传递正能量。

第二节 发展形势

经过“十三五”时期的改革发展，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必须坚持政治统领**，始终从政治高度认识和把握机关事务工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

神，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领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市委部署安排抓落实。**必须坚持改革创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解放思想，融入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格局谋划，深化机关事务工作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创新、实践创新，突破思维定势、路径依赖，接续推进改革创新发展。**必须坚持服务为本**，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无难事、悉心办”工作理念，优化资源配置、夯实保障基础，补齐服务短板、提高服务质量，增强机关单位和干部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必须坚持整体驱动**，聚焦“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导向，强化使命担当，鼓舞斗争士气，激发改革锐气，脚踏实地，开拓进取，以更加自觉、更富创造性的工作，推动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通过“十三五”时期的改革发展，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站上了新台阶，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机制还不完善，机关运行保障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仍然突出；智慧管理、智慧后勤还处于起步阶段，且明显滞后，集中统一管理依然任重道远；加快法治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发展的速度、质量、效能还有较大差距，机关事务管理制度标准不够健全，服务保障方式手段还需要进一步与时俱进；机关事务管理干部职工专业化技能水平不够强，专业思维、专业能力、专业人才“三不足”的矛盾还比较明显，改革创新发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新时代机

关事务管理工作改革创新发展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加快解决。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全面从严治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和政府“过紧日子”等要求为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改革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随着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和全面深化改革的纵深推进，机关运行环境发生了新的变化；《反食品浪费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等各项法规制度深入实施，机关运行保障方式面临新变革。疫情防控要求常态化等为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带来新挑战。新时期，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有了坚实的发展基础，也面临革故鼎新的时代要求，正处在转型提升、加快发展、率先领先的重要阶段，必须以法治化和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为基础，不断优化机关运行保障方式，提升保障和管理效能；必须把高质量发展放在全国、全疆机关事务系统一条线、全市改革发展一盘棋的大格局中来谋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与哈密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新格局，推动机关事务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以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高效保障机关运行和严格控制机关运行成本为主线，树牢新发展理念，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以深化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和推进机关事务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融合发展为抓手，切实构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保障新格局，进一步夯实“三个机关”“四个部门”职能作用，进一步提升管理保障服务工作质量效能，努力塑造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新样本。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十四五”时期，我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抓好政治建设这一根本性建设，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管理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等工作中强化政治责任、体现政治担当；统筹推进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提高机关事务党建工作质效，有效引领和扎实推进新时代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

2. 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先导。把“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贯穿新时代机关事务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切实转变机关事务发展方式，推动机关事务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切实做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

3.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将改革创新作为引领机关事务改革发展重要动力，摆在机关事务改革发展核心位置，不断推进机关事务数字化、服务社会化改革等各方面改革，不断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离，机构精简、职能优化，管理内置、服务外购，统分结合、保障有力，不断推进机关事务理论、制度等各方面创新，为机关事务发展提能增速、提质增效积蓄活力、提供动力。

4. 坚持以统筹推进为方法。将系统观念作为推进新时代机关事务发展的基础性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坚持集中统一管理，坚持集约运行保障，强化对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切实加强机关事务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实现机关事务发展质量、结构、效益相统一。

5. 坚持以法治建设为保障。牢固树立“没有治理法治化就没有治理现代化”的理念，有效强化法治思维，自觉运用法治方式，完善法治体系，提升法治能力，切实通过法治强基础、优品质，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2025 年远景目标

到 2025 年，现代机关事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基本构建，全市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机关运行保障水平和管理效能稳步提升，机关运行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机关运行保障数字化智慧化水平持续提升，自身建设全面加强，努力实现集中统一、资源统筹、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新时代机关事务工作高

质量发展目标。

1. 打造忠诚机关事务。按照“三个机关”建设要求，将自身建设成为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机关，坚决贯彻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行政机关，为党政机关规范高效运行提供有力保障的服务机关。围绕政治领航、正风肃纪、强基固本、践行宗旨、凝心聚力，积极建设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模范机关。按照“两支队伍”建设要求，锻造适应新时代机关事务发展需要的“头雁”机关事务队伍。

2. 打造法治机关事务。依据《机关运行保障法》，逐步形成以机关运行保障地方性法规为基石，以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等制度文件为支撑，以有关标准为载体的机关事务法规制度体系，强化机关事务制度标准供给。抓好机关事务法治宣传教育，培育机关事务法治文化。推进机关事务依法行政，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逐步实现机关事务治理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夯实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法治基础，打造法治机关事务样本。

3. 打造集约机关事务。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在机关事务工作全领域、各环节体现节约型机关建设理念，实现服务保障集约高效。进一步控制“舌尖上”的浪费，严格控制办公用房新建、扩建、购置、维修，落实机关运行成本统计调查要求，有效控制机关运行成本。

4. 打造品质机关事务。立足新时代机关事务主要矛盾，注重

点面结合，推动机关事务各领域各方面平衡充分发展，促进服务保障规范化和资源配置均衡化，确保资源供给与机关运行合理需求相匹配、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在办公用房、公务出行、会议活动等方面，提高专业化、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切实提高管理质量，优化服务品质，增强保障效能。

第三章 深化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第一节 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推进集中统一管理

推进机构职能集中统一。落实“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要求，坚持职能法定原则，积极申请市委、市政府理顺机关事务管理体制，着力统一规范全市机关事务系统的职能划分、人员编制、归口管理、横向保障、上下衔接等体制机制，逐步厘清机关事务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的职能边界，明确机关事务部门运行经费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和机关后勤服务等基本职能，整合优化各方资源，有效履行主管本级机关事务工作和指导下级机关事务工作的职责，形成市、区县上下通达的职能体系。

按照《机关事务管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规赋予的职能，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加强资产集中统一、分级分类管理。明确机关运行资产配置和使用具体内容，分类制定机关资产配置标准，完善机关资产管理。适时开展机关资产清查登记工作，建立机关资产统计报告制

度，推进机关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组建独立的资产专管员队伍，探索引入市场机制，发挥专业机构作用，逐步提升资产管理专业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完善资产统计分析和绩效评价制度，建立完善监督机制，确保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和管理成效，推动资源配置集中统一。

第二节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法治化水平

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市安排部署，强化机关事务法治化治理。积极推进机关运行保障地方性法规立法，明确我市机关运行保障相关管理职责、保障事项、基本制度，推动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坚持“立改废释”并举，逐步完善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等领域集中统一管理的配套制度，基本形成以机关运行保障条例为统领、专项法规规章为主干、规范性文件为延伸、各类标准为支撑的机关运行保障制度体系。健全法律法规制度实施支撑体系和评估机制，加大法规制度实施监督力度。

扎实开展法治机关建设，健全依法决策程序，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完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专业机构和人员作用，持续提升机关事务专兼职法治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努力打造正规化、专业化法治工作队伍。制定完善权责清单，严格依照权责清单行使职权，常态化开展合法性检查监督。

加强普法宣传，开展专题培训，增强机关事务系统干部法治

素养、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形成领导干部带头树立法治意识、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全体干部职工依法保障、依法服务、依法管理的法治氛围。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发挥法律顾问参谋助手作用，拓展法治工作人才、智力支撑，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为机关事务管理法治化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节 推动标准有效实施，深化标准化建设

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国家、自治区《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十四五”规划》，扎实开展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工作，着眼共建、共享、共用，构建上下协同、整体联动、多方支持、分工协作、互为支撑的标准化工作格局，探索形成全市机关事务标准体系一体化、全域化建设模式。市、区县机关事务部门按照统一的机关事务标准体系框架建立本级标准体系，聚焦主责主业，制定本级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标准，强化对本级部门执行制度、标准的指导和监督，着力推动制度与标准互通、标准化与信息化互融、标准化与业务工作互促、宣传引领与评估监督互补，健全完善结构统一、布局合理、层次清晰、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区域标准体系。坚持地标引领，示范带动，探索建立实施有效、评价科学、改进及时的标准实施监督评价机制，加大重点领域标准供给，提升标准制（修）订质量，开展形式多样的标准化知识培训、实操训练、学习交流和实践创新活动，加强标准化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标准化工作整体水平。

第四节 有效整合信息资源，统筹推进信息化建设

坚持“一网统管”总体思路，依托新疆机关事务信息化平台，规范建设全面覆盖、分层分级、互联互通的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大数据平台，将机关运行成本、国有资产、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物业管理综合服务保障等智慧机关事务管理与服务应用系统纳入其中，促进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共用、业务一网通办。依托全区机关事务视频会议系统，实现政务服务覆盖区县、连通全区。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强化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和等级保护的保密安全防护措施，提升信息安全管理管控和运维管理水平，确保网络、应用系统和数据安全。

第四章 统筹房地产管理 健全保障运营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加快构建党政机关办公（技术业务）用房的集中统一管理体制，持续推动办公用房统一规划建设、统一权属登记、统一配置调剂、统一处置利用、统一维修管理、统一监督考核，形成资源统筹、标准统一、集约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办公用房管理体系。

健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机关用地管理法规制度体系，完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配套制度，制定出台《哈密市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办公用房处置利用等配套制度，增强标准化理念，制定完善房地产管理标准，形成符合实际、运行高效、衔接有序、互为补充的房地产管理标准体系，房地产处置等核心管理业务实现线上审批办理。加快健全完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数据库，实现全市办公用房管理

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推动市、区县党政机关数据统计报告常态化、基本完成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备案登记、核发使用凭证工作。建立健全办公用房资产管理台账，做到账实相符、账证相符。

加强市、区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规划管理，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围绕功能优化提升，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本级、指导区县编制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保障规划，有条件的区县和部门要逐步推进集中或相对集中办公，实现政务集群式整合和组团式布局，统筹好办公、业务、政务服务等需要，共同配套附属设施，共享保障资源。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持续开展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回头看”和专项巡检，严控办公用房新建项目，整合盘活、合理配置、规范使用现有办公用房资源。进一步加大办公用房调配力度，推进不同层级、不同系统间办公用房调配利用。细化办公（技术业务）用房维修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维修项目与资金使用管理，科学编制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规划，合理安排维修改造项目，消除安全隐患，完善办公用房使用功能。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处置利用办公用房，将闲置办公（技术业务）用房、经营性房产转为便民服务、社区活动、养老育幼等公益场所，或置换为其他符合国家政策和需要的资产，进一步盘活办公用房资源，积极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五章 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提升公务出行保障效能

第一节 构建现代化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体系

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及配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务用车统一核定编制、统一配备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统一调配处置、统一平台建设、统一监督考核“七统一”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强化集中统一、分类分级、效能效益管理。分批分类开展公务用车管理示范点建设，有序推进公务用车管理效能提升，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制度设计，加强政策供给，创新工作机制，强化措施落实，构建规范、高效、节约、透明的现代化公务用车管理体系。

第二节 提升公务用车管理效能

加强全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信息系统建设，不断完善提升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模块功能，加快公务用车智能终端设备推广应用，扩大公务用车管理网上审批办理业务范围，实现公务用车“全生命周期”和“全天候”管理目标。加强公务用车编制核定和控购管理，严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总量规模，优化配置结构，科学规范分类。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总量规模和支出比重，确保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只减不增。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公务用车监督检查，持续开展公务用车专项整治“回头看”和专项巡检考核，不断提升公务用车管理效能。

第三节 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党政机关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逐年提高党政机关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更新用于机要通信和相对固定路线的执法

执勤、通勤等车辆时，原则上应当配备新能源汽车；提高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数量，鼓励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

第四节 积极稳妥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结合新疆公务用车管理实际，认真学习借鉴国家机关和各省区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政策及经验做法，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探索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政策方法路径，不断夯实改革基础。根据中央及自治区安排部署，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稳妥推进哈密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第六章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 发挥示范引领效应

第一节 引领节能减排提效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部署，制定公共机构低碳引领行动方案，明确目标和实现路径。组织开展公共机构碳排放测算统计，推动有条件的公共机构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动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节水改造，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逐步推广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建设。大力实施节能工程，扩大太阳能光伏、光热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总量中的比例。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模式。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各级公共机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节 突出示范引领作用

推进绿色办公、倡导绿色出行、引导绿色消费、提升绿化水平、培育绿色文化，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结合实际，贯彻实施自治区公共机构反食品浪费工作的制度办法，建立公共机构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动态更新反食品浪费工作纳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和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内容。推动公共机构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全面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水效领跑者遴选，探索巩固提升创建成果的长效机制，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实现全市党政机关示范创建覆盖率 70%；全面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实现市级覆盖率 40%。

第三节 强化基础能力建设

聚集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反食品浪费、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等制度体系，构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标准体系，持续加大宣传教育培训力度。深化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推行双控与定额相结合的节能目标管理方式，加强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强化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监督考核，建立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奖惩制度。结合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推进公共机构智慧节能。到 2025 年，全市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自治区分解指标以内。

第四节 绿色低碳节约文化行动

积极推动绿色文化创新，传递绿色发展理念，突出节约价值导向，培育绿色文化氛围，开展公共机构节能降碳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活动，积极打造“绿色低碳文化”品牌，全面构建公共机构节约文化体系。做实做强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宣传，积极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广泛宣传节能降碳工作，鼓励“云”上宣传，充分利用全国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绿色低碳有关法规、标准、知识以及节能降碳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

第七章 加强机关运行成本管理 推进绩效评价考核

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成本，按照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部署，配合本级财政部门构建机关运行成本统一预算管理，规范机关经费、资产、办公用房、办公设备等成本性支出，按要求理顺机关运行经费，准确核算机关运行成本。

切实落实《会计法》《预算法》以及与机关事务领域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内部规章制度，有效保证各项财务活动符合机关事务领域资金管理规范要求。加强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跟踪监督，规范资金申请拨付制度流程。科学编制预算，加强全流程预算管理。强化对财务人员职业素质的培养，做到依法依规依纪理财。

第八章 加强后勤事务改革 创新后勤保障机制

第一节 全面推进服务保障规范化

制定餐饮、会议、物业、安保和保洁绿化等服务标准，提高资源配置效能和服务保障水平，做精做细集中办公区域食堂、会务、用车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建立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履约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督，提高资源配置效能。制定完善后勤服务操作规范，明确工作内容、办事流程、办理时限、评价反馈等，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精细化管理，提升服务保障专业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

第二节 适度推进后勤服务社会化

探索创新后勤服务方式和保障模式，健全后勤服务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理顺党政机关内部保障与外部社会化服务供给关系，适度加大向社会购买服务力度；对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组织、服务人员、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应急响应等机关运行所需服务，逐步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畴。指导全市机关事务系统加强对党政机关购买服务、承接单位履约管理和服务质量全过程监督考核，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标准，统一后勤服务项目，确定后勤服务定额标准。

第三节 提升服务质量与管理效能

始终把党政机关和干部职工的关注度、需求度、认可度、满意度作为提升服务质量的检验标准，注重细节管理，尊重共性需

求与个性需求，提高数据信息共享、智能决策分析和效能监控等方面的统筹服务能力，提供有特色、针对性强的服务。探索开展质量提升工程和窗口形象建设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区县结合自身优势，围绕职工食堂、物业管理、会议保障、出行保障、物资调度、志愿服务等领域提供特色服务、打造服务品牌。推进平安创建，坚持底线思维、坚守安全红线，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将安全防范作为服务保障的重要内容，做好重点时期和重大活动的安全服务保障工作，定期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广泛开展健康食堂创建活动，大力开展“光盘行动”，建立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统计通报制度，引导机关干部职工养成节约习惯，全力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良好氛围。

第九章 服务中心 保障大局

第一节 加强政治建设

坚决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提升党的建设质量，为更好履行机关事务保障服务管理职能提供坚强保证。突出政治统领，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化“三个表率”模范机关建设，推动党员干部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带头做到“两个维护”上重行重效、走在前列。强化理论武装，常态化推进干部

职工理论学习。深入开展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防范各重点领域廉政风险，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强化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切实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营造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政治生态环境。建立机关事务工程建设领域廉政约束机制、廉洁教育机制，定期对工程项目计划审批、招标投标、结算审核等进行指导检查，加强内部审计的源头、过程和事后监督，针对重要合同签订、重大工程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等开展审计。

第二节 加强队伍建设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培养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机关事务干部人才队伍，为新时代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着力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实施能力素质提升工程，加强能力培训、轮岗学习、考核激励，着力培育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弘扬工匠精神，广泛开展技能竞赛、业务比武、比学选优等活动，强化人才引进，积极培养后勤管理、会议服务、物业管理、建设工程等领域的专业人才，着力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开展上派锻炼、下派挂职、岗位练兵、急难险重任务历练，坚持跟踪管理、动态调整、适时使用，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优化结构，形成梯队。

第三节 推进文化建设

培育机关事务文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传承优良作风、赓续精神血脉。践行“忠诚笃实、担当自强”为内核的新疆机关事务行业精神，深入学习研究机关事务发展历程，深度挖掘机关事务工作文化内涵，提炼总结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哈密机关事务地域特色的文化理念，以工匠精神和务实作风塑造哈密机关事务文化品牌，为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加强理论研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立足机关事务工作实际，开展基础性、政策性、应用性和前瞻性研究。通过实践探索、经验总结、规律提炼，形成一批针对性、适用性、操作性强的理论研究成果，并做好成果转化工作，用以解决实际问题，为机关事务工作创新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第十章 推动规划实施

全市各级机关事务部门要深刻认识“十四五”规划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规划的导向作用，建立健全规划有效实施的保障机制，确保发展目标和各项重点任务顺利完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要主动对接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工作情况，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做好规划宣传、解读、指导工作，有效监督规划落地实施。建立健全重点项目、重点工作、重要目标任务实施跟踪

反馈机制，定期开展规划实施监督评估。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先行先试，探索推进机关事务工作集中统一管理的新路径和新举措。市直各部门（单位）和各区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可结合自身实际，主动对照规划目标和任务，研究细化本部门（单位）和本区县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时期具体工作措施，形成全市上下齐心协力、齐抓共管机关事务工作的合力，为“十四五”机关事务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奠定坚实基础。